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婷
電話：04-7531876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409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等電子檔2個
(0409924A00_ATTCH1.pdf、0409924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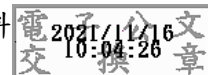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3914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3914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黃英培專員(電話：02-77365668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